

投保须知

投保时，向您提供保险条款、说明保险合同内容、提示并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是本公司的法定义务，本公司将切实履行。您可以对不理解的保险合同内容进行询问。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在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后方可投保。

投保范围

被保险人范围：本计划仅限**出生满 30 天、不满 66 周岁**的身体健康者作为被保险人参加；

投保人范围：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。

阅读条款

投保前请您认真阅读本保险计划的适用条款：**《i 相随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》**，了解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。

生效时间

您的保单生效时间为本合同成立、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。请您务必于投保当日 24 时前完成投保、缴费等全部流程，否则须重新投保。

保单形式

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公司会将您的电子保单发送至您投保时指定的电子邮箱，您也可以登录“我的保险”自助服务专区对电子保单进行查询。

信息变更的通知

如您所填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，以便给您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。请登陆自助服务专区或与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67 联系，办理变更事宜。

告知义务

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就本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，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。

发票

如您需要保险发票，您只能到投保时所选保单服务机构所在地的营业点领取。领取时，您需提供投保人的身份证原件、保单号，一张保单仅提供一次发票打印服务。